

澳門立法會全體會議 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 議員

2016 年 8 月 9 日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上星期，颱風“妮妲”近距離吹襲港澳。與澳門一水之隔的香港於 8 月 2 日懸掛 8 號風球，而整個珠三角地區亦發出了最高級別的颱風紅色預警信號，宣佈區內全面停工、停產、停課，並呼籲市民切勿隨意外出。但澳門卻始終維持懸掛 3 號風球，在最高風速達到 110 公里的風暴期間，除了正值暑期不用上課的學生，市民必須冒著狂風暴雨涉水上班。高空墮物及塌樹令路人隨時可能遭遇“飛來橫禍”。“妮妲”吹襲造成多處塌樹、招牌被吹倒事故。據報，消防共處理了 32 宗清除墮下物、26 宗塌樹、1 宗鐵皮屋倒塌、3 宗水浸和 7 宗交通事故，共 2 男 2 女需送院治理。

然而，氣象局對天氣預測的失誤已非首次，在今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10 日，暴雨天氣不發信號，不少家長被迫要在滂沱大雨中送子女往返學校，而煦日當空之時卻發出暴雨信號宣佈停課。不少市民質疑，氣象局的預測儀器是否太落後，不能準確掌握資訊？

本人認為，無論是以監測標準抑或“科學的決策”作為惡劣天氣發佈的準則，當局都必須明白，發放氣象訊息的目的，是讓公眾和應急部門第一時間接收天氣實時情況，並及早做好預防措施，最大程度保障大眾的生命財產安全。當局雖然汲取今次的教訓，將 3 號風球轉 8 號風球前每 3 小時發佈信息改為每小時發佈。但有關其他天氣監察發佈機制，提高氣象預報的準確性與及時性等相關工作，當局均應即時檢討。

同時，更有市民拍攝到颱風當日，不少鐵騎士全身盡濕，披著單薄的雨褸在友誼橋上被颱風吹跌，在風暴和川流的私家車、泥頭車、巴士中寸步難行，場面險象環生。因此，本人促請當局，在懸掛 3 號風球以及暴雨惡劣天氣下，應開放西灣大橋的下層通道予電單車使用，以保障電單車駕駛者的過海安全。

除此之外，由於內港水患問題一直未能徹底根治，今次“妮妲”來襲期間，媽閣巴士專道後面車道出現嚴重水浸無法通行，不少車輛死火，部分車輛更冒著被罰款的風險被迫駛入巴士專道，令路面交通一度混亂。當局制定的巴士專道四級應變方案，成效似乎不太理想，希望當局能進一步跟進及優化。

多謝！

##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

2016年8月9日

根據 2008 年時有媒體報道：「松山及東望洋燈塔是本澳一個重要的文化遺產……東望洋斜巷美利閣後面計劃興建逾百米高的超高住宅大樓，引起本澳關注文化世遺人士的質疑，除向政府提出意見外，甚至去信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質疑本澳政府沒有做好保護世遺景點及周圍景觀的工作。」有專家學者指出，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構建本澳成為“世界旅遊悠閒中心”，並為了保護好現有的世界文化遺產和歷史城區的景觀做了大量的環境優化工作。然而，優化環境在政府的角度來說究竟為市民做了些什麼工作呢？政府回應指：「通過 協調和研究，在謀求區內發展與保護之間取得平衡的前提下，決定對東望洋燈塔周邊約二點八平方公里範圍內的新發展樓宇高度進行限制。」

特區政府在作出決策時強調嚴格按照既定的法律程序解決問題，亦即是所謂的“依法辦事”，但隨著 社會不斷進步，現實存在不少缺失的法律已不能合理解決實際當中遇到的社會問題，反而損害到公眾的利益和衍生更多社會亂象。例如上述“松山東望洋斜巷超高樓項目”事件，事隔已足足 8 年的時間，當初政府下令 禁止起高樓的原意是為了保護世遺和歷史城區景觀，叫停相關的建築項目，使其 淪為「爛尾樓」，但遺憾的是至今地盤內早已 雜草叢生、垃圾堆積、滋生蚊蟲，「爛尾樓」已嚴重影響世遺和歷史城區的景觀，而更嚴重的是影響到周邊居民、醫院、學校的生活環境和衛生環境。

況且上述事件由 2008 年時政府已 承諾賠償項目業權人及保障已買樓花的小業主的合法權益，並盡快向市民交代解決方案，但 到現時為止，請問政府 為什麼只叫停該項目的建設，而沒有即時對市民的合法權益作出保障及賠償呢？上述爛尾建築項目事件到底幾時才能得到解決？而正在打官司的 海一居事件，同樣是話收地就收地，依足新《土地法》，到最後換來越來越多的官司，不禁令市民和社會質疑特區政府的“依法辦事”方式根本就未能有效率地保障市民的合法權益。對此，市民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面對上述的事件，叫停即停，收地即收，合理賠償就慢慢嚟，甚至要打官司先有得傾。難道咁樣嘅選擇性依法辦事、選擇性高效行政，就是科學施政和用心為民嗎？到底政府有否關心過市民的慘況呢？

有市民及專家學者認為，對於松山東望洋的爛尾樓建築項目和海一居等事件，政府一律聲稱是依法進行，去到法院就不是權限範圍。大家可以想像的是，爛尾樓建築項目未有 打官司，但政府是可以依足程序和法律法規進行的情況下，業權人和市民的 損害 賠償和合法權益竟然 8 年都未收到。而 正在打官司的 海一居事件，豈不是要 8 年以上再加N年打官司的時間才可以得到解決？試問官員 8 年沒糧收，官員會唔會話政府啱呢？因此，市民最想特區政府能夠管治到位、正確地依法作為，并非任何事都打著“依法辦事”的旗號，大行其道，拋開市民的切身利益於不顧，且選擇性地“依法辦事”，尤其在保障市民合理權益方面，真正做到“以民為本”！

## 議程前發言

### 跨部門不協調 氹仔交通一鑊泡

陳明金 2016年8月9日

暑假，又是一年一度掘路的高峰期，居民雖有思想準備，但出乎意料的是，全年485項工程，暑假正在進行的有99項，尤其是氹仔，多達35項，其中8項為大工程。亞利雅架、運動場、宋玉生博士三大圓形地，同時開挖、封路、改道，只有幾平方公里的氹仔，遍地開花，有居民形容：“係氹仔生活幾十年，突然間，唔識駕車行路，出門寸步難行”，甚至有居民祈禱：“我哋嘅官員，是否可以俾居民一條生路行？”民情、民怨、民憤，天天有，地已掘、路已封、道已改，你有你吵，有關部門的官員好似聽唔到，有居民埋怨：“庸官當道，禍害民生！其禍根在於，跨部門不協調，各有各搞，攤居民的利益‘較飛’”，搞到氹仔交通“一鑊泡”。如此的庸官，該不該問責，誰來問責？

居民指責掘路工程各有各搞，搞到“七國咁亂”，是有根據的！氹仔亞利雅架圓形地工程，由民署負責。新污水泵站建造計劃，2014年編定，工期360天，選擇今年4月動工，跨越兩個年度，氹仔同期有無同類的大工程？有無溝通、瞭解、掌握？

由運建辦主導的運動場圓形地交通大改道，雖無掘路，但簡直就是“倒瀉籬蟹，亂晒大籠”，“禍害”大過掘路。氹仔輕軌三個標段，經過運動場圓形地的工程，實際由中鐵澳門承建，由於各種原因，工程速度倒數第二，否則，應該已經完工，如此就可以避開與另外兩個圓形地同時進行工程，盡量減少與出行居民爭路。對這間公司來講，能拖到今年6月才進行圓形地工程，多得氹仔車廠首次招標胎死腹中，工程延期3年，意料之外的“打救”，一是“好彩”，二是“無巧不成書”，運建辦的長官意志，決定6月25日起，大範圍“求奇”封路、改道100天，以至出行居民“苦過弟弟”。坐在寫字樓的運建辦官員，難道不知道亞利雅架圓形地工程已動工？跨越暑假及澳門旅遊旺季的交通“亂籠”，後果是甚麼，難道毫無思考過？

宋玉生博士圓形地及廣東大馬路的重整下水道工程，由工務局負責。去年的工作計劃，今年1月25日判出，500天的工期，也選擇7月16日動工，難道暑假，澳門真的可以“翻轉”？工務局的官員，難道同樣不知道另外兩個圓形地，因掘路和改道，交通已經大亂？

“澳門真的好得意”。下水道、雨水渠、泵房、道路等同類工程，民署、工務局，各有各搞；輕軌，運建辦搞；建設辦也“綜合”搞，卻同屬一個小政府。澳門真的與別不同，“廟不大和尚多”，但是，“多個香爐多個鬼”，如果不革除這種弊端，長久下去，類似氹仔交通“一鑊泡”的問題，還會越來越多！

##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劉永誠

2016年08月09日

城市在不斷發展，隨著時間流逝，舊區的環境和佈局逐漸脫節，開始跟不上時代步伐。故此，行政長官在競選連任時提出“都市更新”概念，以更新為目標，取代舊區重整計劃，希望從根本解決舊區的住屋設施老化和環境衛生問題。政府亦特意成立了“都市更新委員會”，協助牽動相關計劃；上月底，政府透露有意興建“暫住房”，供受都更影響居民暫時居住，以便實質地開展工作。日前，“都更會”表示，委員會分成三個專責小組，分別就個別領域作出研究及提供意見，可見政府在處理都市更新這方面，表現出積極、務實的態度。

雖然“都更會”的工作目前正在有序地進行，汲取以往舊區重整經驗，以下數項建議，值得當局關注：

（一）對於都市更新以何種形式進行，應該由政府主導，抑或由政府成立全資擁有的公司推行，目前尚未有定案，但可以肯定的是，最終決定將會影響到計劃進展和成效。因此，有關部門應要盡早作出詳細研究，參考不同地區做法，從而定出最適合本澳的方法，以推動整個計劃實行。

（二）過往舊區重整，重建業權比例、補償等問題爭議性較大，現時法律規定，重建樓宇必須要有百分之百的業權同意下方能進行，為了可以加快都市更新步伐，有關當局應該要從條文入手，參考新加坡或香港的做法，放寬現時重建業權比例。

（三）本澳中小企業經營成本高昂，要在商業樓宇內找到面積較大、租金相宜的場地確實不易，因此工廈成功吸引到不少公司青睞，利用上述場地來打造寫字樓，也有不少從事青創、投資多元產業的經營者，選擇於工廈內開設釣蝦場、足球場、兒童樂園等。工廈內的經營活動，看似百花齊放，但實際上法律是不允許的。隨著本澳經濟已被服務業所主導，工廈的經濟效益並沒有很好地發揮出來，因應都市更新政策實施，政府應利用此時機，修訂相關配套法律，調整工廈經營活動的合法性，進一步擴大都市更新的功能，以滿足社會對發展多元產業方面的訴求。

（四）在“暫住房”的建造和構思方面，現時本澳公共房屋政策中，只有經屋和社屋這兩類，所以“暫住房”是全新類型房屋，這類房屋具有臨時、重用和非出售的特性，因此，特區政府在興建此類房屋前，必須要作出全面研究，根據數據來定出實際需求量，並且設立嚴選機制，好讓公共資源能夠用得其所。另外，由於本澳舊式樓宇的設計、佈局和面積等方面，都會較現時經屋和社屋單位略有分別。為了可以提升居民入住“暫住房”的誘因，其設計則要優於現時舊區單位建築佈局，附近的社區設施和生活配套，亦要當局作出全面思考和構思。

最後，都市更新是每個社會必要經歷的過程，亦是本澳打造宜居城市的重要一步，期盼各界能夠同心協力，共同達致最佳效果。

**立法議員梁安琪**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本澳內港區在上世紀八十年代時，曾經是繁榮的商業住宅區，零售業、酒店業及特色飲食業一度發展暢旺，為本澳經濟和稅收做出卓越貢獻。但隨著城市發展變化，本澳海上交通樞紐從內港區轉移，令區內昔日繁榮不再，逐漸走向蕭條冷落。許多區內中小企和商戶直言，現時內港區建築年代久遠，已顯殘舊，難以吸引人流入區，導致營商環境不佳。尤其現時內港與灣仔的航班，因灣仔碼頭安全性問題而停航，令他們發展更舉步維艱。

但與此同時，一河之隔的珠海灣仔、橫琴，卻因珠海政府的大力支持，已發展成為主城區重要組成部分和交通樞紐，以及集居住、旅遊和文創等為一體的花園式城區。日後，隨著港珠澳大橋、粵西沿海高速等交通網絡的興建與不斷完善，物流、人流、商業活動還將大量湧入該區，為珠海灣仔、橫琴注入新的活力，擺脫附屬性城區定位，朝主城區發展並輻射帶動周邊區域發展。

澳門內港區與珠海灣仔僅一水之隔，但現時發展格局卻有天與地之差別，令人唏噓。對此，本人從 2005 年起就曾多次提出，澳門內港與珠海灣仔直線距離近，擁有天然的區位優勢及交通便利性，澳門應用好國家給予的優惠政策，在“一國兩制”下充分發揮 CEPA、《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作用，積極與中央及珠海等有關部門進行磋商及研究，制訂澳珠兩地“一河兩岸”協調發展規劃，打造澳門內港區與珠海灣仔同城化經濟圈，合作開展跨境旅遊、商貿等項目，不但能夠帶動兩地旅遊業共同發展，亦能直接推動內港區改造及盤活區內營商環境，為中小企注入商機活力，進而以點帶面，促進澳門經濟多元發展，將珠海灣仔打造成澳門的後花園，同時令澳門內港區改造為珠海的景觀點。

## 議程前發言

關翠杏

2016/08/09

路環作為澳門重要的市肺，對其保育及保護，一直牽動著不少澳門人的心。近日坊間再度關注二〇一二年政府為何向路環疊石塘山腳土地發出可建百米高樓的街道準線圖，質疑此舉不但破壞路環市肺、有損整體利益，更是官員任意作為、未按程序行政的又一案例。

據工務局二〇〇七年公佈的《澳門城市規劃總覽及各分區規劃條例簡介》的路環規劃分區示意圖，疊石塘山項目位處《路環村規劃》之內，僅可興建兩、三層的村屋；為何二〇一二年發出的街道準線圖會變成沒有高度限制白區，並容許興建一百米的樓宇，甚至可以完全不考量對山體帶來的影響呢？當局所依據的法理和城市肌理是甚麼？當中經歷過哪些程序？到底《路環村規劃》現時是否仍然沿用？若失效又何時作出變更？上述疑問涉及相關部門是否依法行政，坊間對此傳言甚多，當局從來未對質疑作詳細解釋。這些疑問不斷在坊間廣傳、發酵，已經嚴重損害了特區政府的形象。

早前在立法會口頭質詢大會上，工務局回應指《澳門城市規劃總覽及各分區規劃條例簡介》只是“研究資料”；然而，該局似乎“忘記”了在二〇一〇年回覆議員質詢時仍清晰表示：“特區政府城市規劃工作是沿用公開了二十多年的《全澳城市規劃總覽及規劃分區資料》”。這種前言不對後語的回應，豈能不令公眾質疑？為正視聽，本人促請特區政府指派具權限機關，徹查上述“城市規劃”更改的程序合法性，以讓公眾平息疑團！

“歐案”發生之後，社會強烈要求政府增加土地和規劃資訊的透明度，礙於路環大部分區域仍是未有規劃，當局又一直未有規範系統保護路環市肺，加上所謂的白區設置完全欠缺公開透明的規劃資訊，有鑒於此，當局必須全面公佈現時仍然沿用的所有分區規劃及內部指引，保障公眾對城市發展規劃變動的知情權和監督權，切實有效地彰顯陽光施政！

##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6/08/09

經濟財政範疇本年度施政方針表明：為從制度上確保居民的就業權益，持續檢討及完善《勞動關係法》和《聘用外地僱員法》等一系列勞動法律法規；爭取《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行政法規草案儘快進入立法程序，繼續跟進《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違反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之處罰》、《核准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和有關職業培訓法例的修訂工作，跟進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立法的研究工作等。

上述的檢討和修法工作已提出多年，今年亦再列入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可惜大半年已過，一系列的法律法規均未見有確實的進展，甚至乎，一些在社協多番討論或勞資雙方均已明確表達意見的議題，當局始終沒有作出有理有據的決策，然後將議而不決的責任推給社協。目前，當局僅就討論經年的非居民以旅客身份轉為外地僱員的問題訂出明確時間表，將爭取今年底前確定最終方案，並完成草擬修法文本。

本人認為，一些理據明晰充分、社會訴求強烈、討論經年亦具社會共識的條文是應該盡快作出修訂的。例如疊假、有薪男士侍產假問題，社會對政府遲遲未能修法回應訴求，意見好大。雖然現行《勞動關係法》規定，僱員每年至少可享有 52 天週假、10 天強制性假日及 6 天年假合共 68 天的基本法定假期，但由於法律沒有規定強制性假期與週假重疊須補假，而實際上，本澳不少私營機構亦沒有安排僱員在重疊假期之後獲得補假，一旦兩個假期重疊，僱員的假期就會減少。僱員普遍要求設立強制性假期與週假重疊的補假規定，確保所有僱員均能獲得全數基本的法定假期。此外，政府早已多番表達本澳應設立有薪男士侍產假的意向，又或者關於修改職業介紹所制度以確保消費者權益等工作，均應盡快落實。

本人重申，政府必須有實際行動，兌現維護僱員權益的施政承諾，盡快完善勞動範疇相關的法律法規，尤其是勞資雙方爭議不大的條文，應理順行政程序、加快整個修法進程，以切實保障僱員的權益。

## 議程前發言

### 官員要急民所急、善於納諫

施家倫

2016年08月09日

行政長官競選的時候曾經提出要“同心致遠，共享繁榮”，在五年規劃的草案文本當中也提出，要完善諮詢機制，推進科學決策，促進績效治理，優化公共服務。但是，不少官員、不少部門在具體的施政當中，並沒有充分領悟和貫徹其精神，對於不同意見，首先想到的是“專業解釋”、遺憾和抨擊，而不是從善意的角度去吸納。這種思維嚴重偏離“包容團結、共建共享”的原則，違背服務型政府的要求。

日前，我們三位議員到下環街與市民互動，有熟食檔主向我們投訴，他們多次向民署反映熟食檔焗熱的問題，希望當局盡快安裝抽氣扇，但是六年來得到的回覆只是“跟進緊”或是“處理緊”。第5/98/M號法令明確規定“政府部門45天內答覆市民投訴及異議”，民署自身亦有“15個工作日內就電話及親臨投訴作回覆”的服務承諾，為什麼仍然會出現這樣的工作疏漏？當局到底有沒有設身處地、想民所想、急民所急？又比如，松山球場背後狹小的空間入面，有個臨時的綜合球場，不少回力球的愛好者每晚都在那裡練習，但是那裡缺乏遮雨棚和休息的凳子，燈光也嚴重不足，當局一直提倡大眾體育，對於他們提出的遮雨棚、加強燈光和休息的凳子這些合理訴求，是不是可以人性化一點，盡快去滿足他們呢？

另外，在傳染病大樓選址、愛都酒店重建等議題上，社會關心的不是建不建的問題，而是用哪種方案更好的問題，對於市民的疑問，作為興建傳染病大樓的運輸工務司，至今都沒有從專業的、環評的角度去解釋，反而是用家部門出來一再強調做了幾十場諮詢會，要“擇善固執”。我們絕對贊成澳門要盡快興建一座傳染病大樓，但是是不是可以有更加好的方案去考慮呢？

我們認為，官員作為公共管理者，必須要有廣闊的胸襟，吸納不同的意見，才可以不同角度去看問題，做出科學決策。千萬不要當市民一有不同意見，政府就用專業決定去否決；遇到專業人士的意見，當局又當做沒聽到，沒有用心吸納。這樣下去，全部都是一家之言，對社會的發展未必是件好事。大家都是澳門的一份子，提出意見都是為左事情可以做的更加好，社會要理性共建，政府官員也需要貫徹這種理念，不要為了固執而固執，為了反對而反對。大家應當更多溝通互動，講道理、做實事，共同建設好澳門。



議程前發言  
宋碧琪 2016.08.09

本澳電訊收費貴、網速慢、服務質素差一直令人詬病，多年來，社會一直批評電信市場壟斷，甚至涉嫌利益輸送。2011年政府順應民意，決意結束澳門電訊(CTM)專營權合同，開放電信市場，並與CTM重新簽署《澳門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但經過五年的發展來看，情況似乎未有得到明顯改善，相反，斷網、收費貴、訊號差的問題卻經常發生，社會怨氣不斷。

政府既然要開放市場，那就需要保證所有電訊營運商必須能在同一跑線上，這才是真正開放市場的第一步。但遺憾的是，按照特許合同規定，雖然電信市場不再由CTM單一經營，但政府電信服務特許資產仍全部由CTM管理及維護，其他營運商若要使用，則須用昂貴租金向CTM租用固網專線。起點上的再次落差，必然再次帶來不公平競爭，又如何可以實現電信服務真正市場化呢？

百思不得其解的是，為保證這種起點上的不公平可以長期有效，特許合同中又對解約作了極為嚴格的約束，即使因為公共利益，政府也不能隨意解除合同或者拒絕續期，不然便要支付金額巨大的賠償。按照合同規定，補償金額需要高達稅前年利潤的2.5倍。照此標準計，根據最近幾年CTM的經營額度，如果今年政府決定不再續期，相關補償金額至少要達到30億元，令人震驚。

對於這樣一個明顯不合理的合同，有關當局在簽訂之時，竟毫無察覺，大筆一揮，便簽下“同意”二字，猶如簽下賣身契，想翻轉頭都唔得，讓社會和公共利益處於今日的被動局面。更令人費解的是，當初合同擬定時候，究竟是有關部門人員的法律業務知識不足，定係有意為之，故意偏袒相關涉事方，社會有好大疑問，當局至今也未有向公眾交代，引發猜測和不滿。

當局稱，由於與CTM簽署的特許合同中未設中期檢討機制，所以現時無條件檢討合同。言外之意，即使政府現在知錯能改，但因受到合同約束，已經行錯路，仍然“做唔到嘢”，只能順其自然，任由合同持續落去。其實，對有關部門來說，也未必如此悲觀。按照合同第四條款規定“經雙方協議，本合同得以隨時修改。”合同是死的，人是活的，只要想做嘢，能做嘢，就一定會有辦法。

針對目前合同的不合理情況，建議有關部門應當認真汲取當初教訓，本著合作共贏的原則，與相關方面溝通協商，對相關不合理條款及時進行檢討修改，以平衡商業利益和公共利益關係。同時，在日後處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批給合同時，務必要認真分析，小心把握，多加聽取公眾意見，確保有關批給合同的合法性，而不是有權任性，置公共利益於不顧。

## 啟動狗場土地規劃 建設綜合運動體

陳虹議員

日前，政府公佈位於筷子基的逸園賽狗場在兩年內，即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廿一日前遷離原址。自消息公佈後，引起社會廣泛熱議，社會普遍期望當局重新規劃、更好地利用狗場面積龐大的土地，以紓緩各項急切的民生訴求。政府應該盡快開展調查研究，聽取民意，科學分析，藉土地綜合規劃，改善社區環境和居民生活。

當前，澳門半島缺乏標準的現代化田徑運動場，對於在澳門半島返學和生活的學生進行體育鍛鍊和舉行體育競賽非常不便。學生和家長對在澳門半島建設體育綜合場所有實際訴求。筷子基區人口密集，加上青洲區公屋群、粵澳新通道相繼落成啟用，可以預見未來西北區將陸續有大批居民遷入。隨著人口不斷增加，該區的居民對大眾康體及社服設施的需求會更大。

教育界一直希望政府能利用填海造地及閒置土地興建更多的體育運動場地和設施，以促進居民和學生進行體育鍛鍊，改善全民體質。狗場現時位置，除了賽狗設施，還包括標準的田徑場和泳池，是澳門學界、丙組足球聯賽、學校舉行校運會及運動員訓練重要的練習和比賽場地。考慮到居民和學生的需要，藉著賽狗場的遷離，政府可結合蓮峰體育中心一併重整規劃，建設全民共用、能促進大眾體育及學生鍛鍊、比賽之用的綜合運動體，對提升居民生活素質，相信可起到積極的作用。希望當局認真考慮教育界的意見和建議，為青少年學生和居民的健康體質作出積極部署。

近年本澳對遺體採取火化的比例逐年遞升，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本澳於2015年的死亡人數有2002人，業界表示其中有1405具的遺體運往珠海火葬場進行火化，殯葬形式已由土葬逐步變成以火葬為主。

早前行政長官就提出適時考慮在本澳設立火葬場，而興建火葬場，在諮詢、研究、選址等相關規劃等工作都仍處於空白階段，市民在接受程度亦未有共識，要建立火葬場，暫時“十劃未有一撇”，相信在未來一段長時間內仍需沿用運往鄰近地區進行火化的方式。對此，特區政府應該實事求是，先着眼於改善現時之殯葬服務，認真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優化相關的民生服務。

現時，澳門的遺體需要運送到珠海火化，在通關檢疫方面，有市民反映遺體出境時需要開棺接受檢查，這對於死者家屬造成一定的困擾，而且開棺檢查亦可能存在衛生風險。在此問題上，政府需從兩地運輸、衛生防疫等多方面考慮，提供相應的措施，優化在澳珠兩地運送遺體的通關工作和檢疫等程序，為市民提供便利及保障衛生安全。

另外，在傳染病的預防方面，政府計劃興建傳染病大樓，由於考慮到根據國際衛生條例，需用專門改裝的運輸工具運送受染人員或受染屍體（骸骨），政府需要確保本澳的相關設備達到安全標準，而且，若將來不幸在本澳未有火葬場時爆發傳染病，這更需要及早綢繆，在殯葬服務的區域合作方面早作配合。

因此，政府應盡快為傳染病的防治工作做好各層面的準備，完善遺體處理的相關法律，制定在各種情況下採取的遺體處理方式，對因傳染病致死的遺體在醫院內的處理程序、移運及殯葬作出規範，給予醫護人員及殯葬業界清晰的衛生指引，嚴謹做好防疫控制工作，以保障公眾健康。

## 2016年8月9日立法會全體會議

### 黃潔貞議員 議程前發言

#### 構建智慧城市需多方面配套

特區政府在《五年發展規劃》中將構建智慧型城市列為民生施政的工作重點之一，透過建設智慧城市，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完善產業發展環境，促進城市競爭力的提升，推動本澳可持續發展<sup>1</sup>。然而，智慧型城市是對於包括民生、環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務及工商業活動在內的各種需求做出快速、智能的反應，提高城市運行效率<sup>2</sup>。儘管政府近年設置“天眼系統”，以及正在規劃的“電子政務”均屬發展智慧城市的一環，為政府在公共安全及內部行政運作提供支持，但在推動民生及工商業發展上，似乎無任何明顯的進展。相比內地的杭州及香港等地的電子政務及電子商貿的發展，更是差之千里。

縱觀本澳的實際情況，由於法律滯後、軟硬體設施追不上科技發展、人才培育不足等因素，窒礙建設智慧型城市的構想。其中包括大數據的引入，海量信息中涉及很多個人隱私，如何保障個人信息及網絡安全，本澳需要研究及訂定相關法律；再者，智慧城市發展的極依賴高速和涵蓋面廣的網絡基建，以及推動電子商貿的廣泛應用<sup>3</sup>。然而，本澳網絡供應質素不穩，電訊服務收費高，且網絡服務覆蓋面、穩定性及網速不足的問題，難以滿足建設智慧城市的要求；在科技和人才不足等更制約計劃的長遠發展。

在電子商務方面，本澳在第三方支付、電子或網絡支付模式的發展，對比起大陸“支付寶”或香港“八達通”的支付模式，本澳發行的“澳門通”或“M+Pay”則顯得相形見绌，流通率及覆蓋率不佳，無法滿足消費者的實際需要。

在澳門建構智慧城市是個新課題，期望透過提升完善方面的不足，以達致建構智慧城市的發展目標。因此，本人有以下的建議：1.制定建設智慧城市的具體時間表，設立跨部門的協作推行機制，為本澳培育高端智能、新型繁榮的產業構建良好基礎；2.推動大數據在本地發展，政府首先應彌補法律和制度上的空白，維護數據的歸集與管理；3.推動電信業及資訊科技的有序發展，加強特許資產的管理與使用，解決現時網絡供應能力並提升網絡服務品質；4.加強跨區域的人才合作與交流，大力支持相關行業的人才培養和專才引進，鼓勵科技創新和技術研發；5.訂立專門法律對第三方支付、電子或網絡支付模式加以規範管理。

---

1. 《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草案文本》

2. 巫細波、楊再高：《智慧城市理念與未來城市發展》，《城市發展研究》（北京）2010年第11期。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智慧城市研究報告》

##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何潤生

為精準發力推動產業適度多元發展，特區政府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首次提出，結合澳門優勢，發展特色金融產業<sup>1</sup>；並且在《五年發展規劃草案文本》亦明確指出，研究拓展特色金融，促進金融業服務多元化<sup>2</sup>。

長期以來，本澳社會經濟發展受到地域空間狹小與資源緊缺的制約，加上博彩業“一業獨大”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導致經濟適度多元與產業結構調整進展緩慢。自 2014 年年中，博彩業開始進入深度調整期，博彩毛收入已錄得連續 25 個月下滑。在當前環境下，如何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打造經濟增長新引擎是特區政府急需面對的課題。

金融業作為高附加值、高貢獻率、高成長性的產業，具有拉動經濟增長的重要作用。業界數據顯示，2014 年金融業（銀行保險業）占澳門 GDP 的比重為 4.6%<sup>3</sup>；到 2020 年所占比重將會達到 18%，2035 年將上升至 29%<sup>4</sup>。另外，截至 2015 年底，本澳共有 29 家銀行，總資產超過 13,400 億澳門元，全職僱員接近 5,800 人，2014 年行業增加值為 171.3 億澳門元，在整體經濟當中占 3.9%；本澳現有 22 家保險公司，2014 年保險和退休基金行業增加值為 27.8 億元，在整體經濟當中占 0.6%<sup>5</sup>。按照業界預計，澳門金融業在未來 5 年整體經濟當中的比率可達一成，未來 20 年將成為除博彩業外的另一項經濟支柱產業。屆時，經濟穩定性將大幅提升，產業結構趨向平衡，居民就業選擇多樣化<sup>6</sup>。更為重要的是，本澳奉行自由港制度，具有簡單低稅、無外匯管制、資金進出自由的優勢，為金融業獲得區域內認同和國際化發展打下穩健基礎。因此，金融業在參與國家發展戰略及澳門經濟轉型升級中可充分發揮引擎作用。

當局曾表示，發展澳門特色金融產業，目前最具現實可行的是利用澳門制度上的優勢，發展澳門的融資租賃業及資產管理業<sup>7</sup>。事實上，澳門金融業雖然在回歸後取得了長足發展，亦具備一定優勢與影響力。然而，當前金融業的發展仍受制於金融機構相對單一、市場規模較小、法律法規不健全以及發展環境不完善等突出問題，僅靠傳統的金融模式難以滿足特色金融的發展，亦無法勝任助推經濟多元發展的需要。因此，在目前國際金融形勢複雜多變的情況下，特區政府亟需及早完善金融法規與配套政策體系，積極為融資租賃業與資產管理業發展營造外部環境，結合本澳

<sup>1</sup>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經濟財政範疇”p197

<sup>2</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草案文本》“發展篇”p55

<sup>3</sup>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澳門產業結構 2014

<sup>4</sup> 舒友軍，發展特色金融與澳門多元化之路，2016 年 6 月

<sup>5</sup> 同注釋 4

<sup>6</sup> 澳門日報：借力“平臺經濟”促特色金融產業（2015 年 12 月 4 日）

<sup>7</sup> 澳門日報“金管局：以制度優勢發展特色金融”（2016 年 4 月 20 日）

的“平台優勢”<sup>8</sup>，鼓勵金融機構開發、引入符合特色金融特點的產品與服務，進一步打造金融生態圈，實現澳門金融服務業多元化發展，為經濟適度多元注入新動力。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

<sup>8</sup> 平臺優勢即一國兩制及自由港平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臺、中國與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平臺。

## 善用新媒體 傳遞正能量

議程前發言 蕭志偉議員

2016年8月9日

上星期的“妮妲”颱風引起社會廣泛的討論和爭議，今次事件從另一角度反映出政府公開的資訊與社會的預期心理存在著相對的落差。現時市民接收的信息更多的是來源於新媒體之間的互相傳播。可見，新媒體在影響事態發展的過程中，從一定程度上發揮著推波助瀾的作用。

新媒體主要是指通過網絡媒體、手機媒體、數字電視等進行信息的發佈與傳播，新媒體實質上體現的是一種新興的社會氛圍。因應新媒體的快速興起，信息傳播的路徑及格局正不斷變化，並對社會的輿論生態發生著深刻影響。

根據澳門互聯網研究學會的統計資料顯示，本澳居民的上網率從 2002 年的 36% 不斷增長至現時的 76%，移動上網特徵日趨明顯，96%網民使用手機上網，90%網民使用手機應用程式，社交或溝通類別應用程式的使用率最高。

上述研究說明以社交網絡為代表的新媒體發展迅猛，新媒體正加速融入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的發展和互通之中，正確認識並善用新媒體對社會的發展起著正面的推動作用，同時新媒體亦可能由其帶來的“蝴蝶效應”對社會穩定產生消極影響。因此，政府與社會需要共同探索建立一個健康的網絡傳播秩序，尋找適應新形勢的管理辦法。對此，本人有以下想法：

### 一、 利用新媒體，加強官民溝通，提高政府公信力及執政效率

現時政府不少部門都逐步建立政務新媒體的發佈機制，大大拓寬了政府與市民的溝通渠道。政府應深入完善對新媒體的利用，確保資訊發佈的主動性、及時性、準確性和透明度，協助市民獲取最準確的資訊，來減緩社會對真相的焦慮，同時建立迅速的公眾信息反饋、搜集機制，從而加強官民互動、引導網絡輿論導向，藉此提升政府的管治能力。

### 二、 政府應合理引導、有效規管新媒體的發展應用

新媒體作為一把雙刃劍，在釋放巨大正能量的同時，亦對政府的公共治理提出新挑戰。虛假、誇大信息的廣泛傳播給社會的和諧發展帶來一定的隱患。政府應該建立一個有效的新媒體規管機制，注重運用法律的調控、行政介入、教育等方式對其進行引導，為新媒體提供健康的發展空間。

### 三、 結語

新媒體的興起，是社會發展潮流和“互聯網+”時代的必然產物，政府與社會應

該在全球化、信息化的趨勢下，共同應對其發展過程中的問題和挑戰，探索和把握社會發展的新機遇。因而，政府應以更開放的態度推動新媒體的穩健發展，藉助新媒體的特殊功能，向社會不斷傳遞正能量，營造一個有序、安全、準確、健康的網絡輿論環境。



**議程前發言**  
**關於電子政務的建言**  
**馬志成**  
**2016年08月09日**

主席、各位同事：

隨着互聯網的普及，手機應用程式技術的飛速發展，市民對於使用移動網絡，隨時隨地獲取政府資訊，取得公共服務，完成政府部門的行政手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政府為回應市民的需要，近年著力完善電子政務，並提出了《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規劃當中包括了業務流程和行政管理電子化；重構政府入口網站和推動開放數據；公共服務電子化；諮詢和公眾參與網絡的完善；基礎建設、資訊安全及危機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培訓等六項主要工作。當中，我認為公共服務電子化是重中之重，希望政府能進一步推廣行政手續電子化，以節省政府內部的行政成本，方便市民辦理各項服務。以下，我想針對電子政務的發展提出兩點建議：

第一、現時的政府部門的公共服務電子化各自為政，辦理不同的手續需要登入不同部門的網頁和帳戶，市民不能在一個平台上登入處理各項行政手續。我建議，政府整合現時不同部門的公共電子服務的系統及網站，設立統一的平台，方便市民及中小企辦理手續，實現「一網多用，聯合辦公」的理念。

第二、現時，特區政府在公共服務電子化方面已經取得一定成績。不僅二百多項對外公共服務已經實現不同程度的電子化，如網上預約、網上申請、網上查詢處理進度等，並且已有約五十個部門提供的超過一千種供免費下載的電子表格，這些都有助於方便市民辦理相關手續，縮短輪候時間。然而，現時政府的電子系統界面設計較為簡陋，風格亦不統一，同時，對不同電話或電腦系統的制式兼容上存在問題，有必要進一步優化。對此建議政府以市民的使用習慣出發，統一各個部門的網站版面設計，同時進一步提高電子政務在互動方面的體驗服務，做到更加便民、快捷。

電子政務是政府落實精兵簡政的重要舉措，現時，《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已推進了近兩年，市民和中小企都對電子政務的落實寄予厚望，有關部門應盡快落實有關規劃，跨部門協調及落實公共服務電子一體化的目標。

多謝！

## 2016年8月9日 議程前發言

高開賢、崔世平 聯合發言

(高開賢議員代表發言)

近日有報導指，民署人員到工廈巡查，要求在其內開設的兒童遊樂場須申領牌照方可繼續營業，但負責人向民署申請牌照時，當局卻以工廈用途是用於經營廠房，兒童遊樂場等場所，須開設於商業用途單位，而拒絕相關申請，負責人唯有無奈關閉場所，報導令開設在工廈的經營者人心惶惶。

隨著本澳工業日漸式微，工廈空置率高，政府、社會都提出要“活化工廈”。2011年特區政府推出“工業大廈活化措施”，推動工廈改建為住宅項目，以便更好利用土地。經過兩年試行，最終未能達致預期效果而終止。由於工廈面積大、租金平，近年吸引了不少文創單位、藝術團體、中小企及青創人士進駐開設各類場所，為中小企業等提供了創業的發展空間，亦為活化工廈另闢路徑。

要讓工廈煥發新的生機，允許原來工業以外的其他用途進駐，也是一個值得嘗試的方式。鄰近地區香港已因應土地的善用及經濟的發展，相繼推出不同的措施，將舊有的工業廠房活化為工貿大廈，已有100多幢的工廠大廈活化成功，成為文創、消費旅遊的熱點。

反觀本澳，由於法例所規限，各行業在進駐工廈經營時，面對不少困難而無法進入，更無法申領營運牌照，這樣又如何活化工廈呢？

目前本澳的工業大廈主要分佈在北區，即黑沙環、慕拉士馬路一帶，在沙梨頭、提督馬路、筷子基一帶，也有零星的工業大廈，這些區份多屬於舊區，但地理位置良好，交通方便，若能把這些完好的工廈，改變成「工•商業大廈」，允許用於工業以外的商業用途，既是扶持、協助中小企業發展，讓中小企業能夠「往上走」；同時，亦是政府支持創新創業的有效舉措。

倘工業大廈本身的建築結構，基本上合安全要求，只是因為工廈的間隔設計等因素，未必完全適合商業活動，對於部份需作優化才能更改用途的工廈單位，政府應考慮在政策、措施上予以配合，並提供維修基金或財務上的貸款支援等資助，完善工廈內部設施、間隔，讓企業、團體進駐。

我們希望，政府能彈性處理工廈更改用途的問題，提供便利條件，在不拆卸工廈的前提下，使工廈能得以“活化”，並盡快研究修訂相關法律，使工廈能夠改變

成工貿大廈，善用稀缺的不動產資源，為本地中小企、青年創業者提供一個新的發展空間，使澳門的經濟發展增添多元。

## 高天賜議員 2016 年 8 月 9 日議程前發言

當官員擔任重要公共職務應盡的公共利益，與其在私營企業、公共實體或公營企業擔任要職而具有的個人及私人利益產生對立時，即出現利益衝突。

個人或私人利益可理解為對其本人、親屬、姻親或朋友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因此，當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產生對立，從而損害集體利益，或對擔任公共職務產生不良影響時，即可視為發生利益衝突。

在發達國家和注重職業道德的國家，利益登記包括可能與擔任公職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活動、職務，以及在企業或社團的投資等。

澳門現時的法律及執行體制僅是一種表面上的監控，面對為延續官商共同巨大利益而出現的裙帶關係、勾結合謀等問題，完全束手無策。

在澳門，屢見不鮮的利益衝突有兩種形式，一種是真實的、事實的，另一種是潛在的。由於加入社團或政治團體而產生的經濟的、個人的及學術性質的利益衝突數不勝數。

減少利益衝突（如用公帑發放資助）影響的最行之有效的的方法就是將利益申報向大眾公佈。利益衝突也可能直接來源於薪酬、諮詢服務報酬或研究經費。當擔任重要公共職務的官員持有企業（賭場）股份，或者當企業是其客戶時，也會出現利益衝突。

個人性的利益衝突發生在涉及親屬、朋友及同學的情況下。與重要官員的這種程度的友誼會直接左右最終結果，影響涉事者的操守和職業道德，並形成不正當競爭。應注意，利益衝突並非一定會對公共財產造成損失，而相關公務人員也並不一定從衝突中獲得經濟利益。

因其複雜性以及可能對社會造成的危害，腐敗現象不僅要打擊，而且需要政府防患於未然。因此，在政府機構內，應鼓勵廉潔和道德，令公務人員牢記其職責是捍衛公眾利益。

#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

## 梁榮仔議員 8 月 9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的議程前發言

2016 年澳門博彩業將會繼續處於調整期，涉及博彩業的犯罪案件將可能會繼續增多，犯罪類型亦也進一步國際化，將會為保安當局帶來各式各樣執法工作困難和挑戰，面對市民對政府施政及執法的透明度和效率要求越來越高，除打擊嚴重及暴力犯罪案件外，警方在日常執行職務及處理警民關係方面，例如：打擊黑工、的士拒載、非法旅館、禁止吸煙、環境噪音、家庭暴力、保護動物、燃料安全監察、公共地方總規章等工作多直接面對市民。

而懲教署職員日常工作也面對犯人的押解、探訪、防範違禁品、自殘身體或是暴力對抗等行為。現今社會資訊發展新穎及迅速，保安部隊前線工作人員每次要處理案件情況時，很可能於工作其間已經有市民將這案件過程放上電子系統方面進行討論，這樣給予保安部隊前線工作人員相當大的工作壓力。

特區政府可有借助先進技術及設備，以保障保安部隊前線工作人員支援，加強執法能力，如保安部隊前線工作人員於特定事件發生時使用隨身攝錄機，隨身攝錄機會在公開及具透明的方式情形下使用，透過隨身攝錄獲得有效的錄像，可為日後調查、檢控或被市民投訴等提供有效資料。但也要採取所需步驟以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公共工程立項黑箱作業禍患頻生。作為最重大工程的輕軌，仍然陷於超支無限，完工無期。氹仔北安碼頭由五億多演變至三十八億，超支六倍，明年建成運作，將面對規模過大浪費運作維修成本的問題。但公共工程立項黑箱作業陸續有來。

特區政府社會文化範疇二零一六年施政方針內簡短提及要將旅遊活動中心改建成大賽車博物館，但未提及造價。今年七月，特區政府旅遊局局長透露，雖然博物館只是原館翻新，但工程費造價高達三億澳門元，引起公眾質疑。傳媒追問，社會文化司司長進一步透露，三億澳門元只是參考價，實際造價可多可少！特區政府公共工程超支屢見不鮮，作為最重大公共工程的輕軌系統依舊陷於預算無限、完工無期。現在三億元若只是參考價，又有何機制避免重蹈大幅超支的覆轍？究竟改建大賽車博物館有什麼具體內容，具體功能和預期經濟效益？何以值得動用公帑三億元？這基本的立項條件，特區政府實應透過公開審議說明，向公眾交代。

事實上，將重大公共工程撥款決策，專營與特許經營批給決策交立法會公開審議，理應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設立相關機制讓立法會行使「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的職權，審議由政府提出的重大公共工程撥款決策，專營與特許經營批給決策。鑑於重大公共工程撥款決策，專營與特許經營批給決策的時機完全由政府掌握，為了讓這些直接關乎公共利益的決策得到及時的審議辯論，而不要每次等待為了讓這些直接關乎公共利益的決策得到及時的審議辯論，而不要每次等待決策失誤時才進行批判辯論，特區政府籌備的預算法法案，應當設定機制，由特區政府主動提出，以便立法會適時行使第七十一條第（五）項行使「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的職權。

## 長官意志：以購物中心取代原街市規劃

立法議員區錦新 9/8/2016 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石排灣公屋的安（安順）居（居雅）樂（樂群）業（業興）四個屋苑在二零一二年年底基本建成，二零一三年陸續入伙，至今已逾三年。惟石排灣的社區設施嚴重不足，市民大都均須跨區上班上學，連買菜看病，亦要經歷長途跋涉，既耗費了居民的時間和金錢，亦大大加重了區內的交通壓力。

如今，石排灣的主要設施區的三大建設，包括街市、衛生中心和學校，其中最令人沮喪的是學校，到如今二零一六年八月，寸土未動，地盤變成了小森林，學校動工無期。而街市的土木工程大致完成，居民以為曙光在望，紛紛查詢街市何時啟用。其中部份居民更不斷追問街市攤檔何時開始競投，期望投得一個檔口經營。早前，本人就石排灣的各種社區設施何時落成提出書面質詢。其中，問及石排灣街市的落成及使用。

今年六月，建設發展辦公室遵行政長官指示回覆了本人質詢。其中就街市問題作了澄清，回覆中將大家認為的街市定位為購物中心，並披露該購物中心「營運模式將透過公開競投方式判給經營者，經營者須出售一定比例的鮮活食品，其經營鮮活食品的面積不可少於總面積的 60%。另外亦會售賣日用百貨、預包裝食品等其他物品。」很明顯，當局現時的方向是把這一個原先規劃為街市的建築物設置為一個包括經營鮮活商品的購物中心，而非傳統的街市。這種取向是值得商榷的。

今年三月至四月，澳門路環石排灣居民互助會、街坊總會石排灣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在石排灣公屋社區進行「石排灣居民對街市及市集意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六成受訪者期望於區內設置傳統街市。

而幾乎同一時間，澳門工會聯合總會離島辦、工聯石排灣職工服務站以街頭問卷調查成功訪問了二百八十四名石排灣公屋群住戶，八成三受訪者表示現時社區設施不足。受訪者認為傳統街市、乾貨市場及衛生中心急需落成啟用。而為解決居民買菜難，冀政府按需要規劃及開展落成傳統街市。

從以上兩個調查可見，石排灣居民較多是期望有傳統的街市而非購物中心。不明白當局在決策時為何對居民的意見完全漠視，難怪區內居民已開始對購物中心的安排，質疑當局是為大集團進駐及壟斷經營鋪路。

同樣重要的是，石排灣作為一個新建社區，在安排社區設施時，盡可能為該區居民創造就業機會，以減少因跨區上班對交通構成的壓力。由一個經營者去經營的購物商場能為當局居民所創造就業機會便遠遠無法與傳統街市相比。按民署過往經營傳統街市的做法，各種鮮活食品的攤檔都是透過個人公開競投取得的。而若是循此模式，因為地理位置，絕大多數攤檔都會由石排灣的居民投得經營，這就能最大限度為該區居民創造就業機會。相反，若屬由一人或一集團經營的購物商場，雖然同樣聘用人員，但以目前的社會現實，外勞充斥於勞動市場，屆時此購物中心大部份人員將都是外地僱員，而非該區的居民。

為此，本人敦促當局，就此項事前完全未經諮詢的黑箱決策，應作重新考慮，

順應民意，重回街市的軌跡。而非以長官意志以購物中心強行取代原來街市的規劃。